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64,639,908.9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了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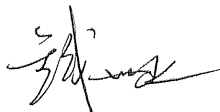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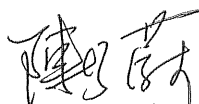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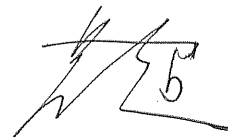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钱世政



陈乃蔚



吕超

2018年3月1日